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书面送达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志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共计 43.7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